

股票代號：3703



CONTINENTAL 欣陸投控  
HOLDINGS CORPORATION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號1樓（國泰金融會議廳）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01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宣布開會 (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常會權數)	
主席就位	
主席致詞	
承認事項	
(一)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含監察人查核報告) 案	1
(二)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	1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公司章程」修訂案	2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2
(三)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2
(四) 提前改選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2
(五) 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2
(六) 免除本公司第二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臨時動議	3
散會	3
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4
附件二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19
附件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20
附件四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26
附件五 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27
附錄	
附錄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附錄二 本公司章程	31
附錄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4
附錄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1
附錄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5
附錄六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47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監察人查核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100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請參閱第5頁至第17頁）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會計師及陳宗哲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4頁），並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18頁）在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0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0年度營業結算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984,126,008元，經提列法定公積98,412,601元及依法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180,379,066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計為834,810,740元。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31條所訂之股利政策，本年度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420,579,038元、董監事酬勞2,124,137元、員工紅利2,124,137元。分配後尚餘414,231,702元，擬保留列入未分配盈餘。

（三）前述股東股利，依目前發行股數841,158,076股計算，擬全數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5元，於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四）上項盈餘分派，嗣後如本公司股份因增資、買回公司股份或轉讓、轉換及註銷等因素或配合其他法令規定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會調整辦理。

（五）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9,476,399
100 年本期淨利	984,126,008
減：提列法定公積	(98,412,60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0,379,066)
可供分配盈餘	<u>834,810,740</u>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0.5 元	<u>420,579,038</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414,231,702</u>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124,137
配發董監事酬勞	2,124,13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請參閱第 19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請參閱第 20 頁至第 25 頁）。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請參閱第 26 頁）。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前改選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屆滿，擬依公司法第 199-1 條規定，於 101 年股東常會提前改選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次股東常會改選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擬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經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議定為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二席，任期自當選日起算三年（即 101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24 日止）。

（二）有關獨立董事選舉方式，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及相關法規規定，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本公司依法公告獨立董事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其他必要事項，期間僅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二人，並業經董事會審查資格通過，列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五（請參閱第 27 頁）。

（三）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第 45 頁至第 46 頁）選舉之。

選舉結果：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免除本公司第二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基於投資業務需要考量，擬請免除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於 2010 年 4 月 8 日由大陸工程公司以 1:1 股份轉換方式成立，同日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係以投資控股為專業，主要投資於工程營造及建設開發等相關產業。

本公司為因應經營環境發展之需要，遂進行專業分工，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故於 2010 年 6 月 2 日將子公司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設開發業務相關營業分割另新設成立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經此組織重組後，大陸工程公司致力於土木與建築工程領域，持續追求工程品質之精進；大陸建設專精於住宅、商業大樓及大規模住宅社區等產品之投資興建與租售不動產業務；而本公司則專注於集團經營策略之規畫、各子公司業務經營之監督與管控，並有效掌握與分配集團營運資源。

### 2011 年營業報告

2011 年本公司因認列子公司利益及董監事酬勞而產生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37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84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17 元。

2011 年本公司暨相關子公司合併總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68.61 億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33.33 億元，稅後合併總淨利為新台幣 10.74 億元，扣除少數股權稅後淨利新台幣 0.9 億元後，稅後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9.84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17 元。

2011 年本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5.83 億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0.04 億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5.80 億元，本期淨現金流出約為新台幣 0.01 億元。

### 2012 年營業計畫概要

受歐債風暴影響，2012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預估不到 4%，公共工程仍以政府「愛台 12 建設」、「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劃」為主軸，然市場規模並未大幅成長，預期廠商間殺價競爭仍形激烈，而住宅及辦公大樓工程，受到政府抑制房價政策的影響，推案量應較 2011 年為低。面對國內激烈之競爭環境，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陸工程未來三年之經營方針係固守並穩定成長國內工程業務，同時積極拓展海外目標市場。在此中期的經營方針下，國內的業務策略係以平衡獲利與新取得業務量以及垂直整合相關工程為主軸，而海外所擬定的業務策略則是重新定位印度業務與其聚焦並拓展香港、澳門、馬來西亞與新加坡之市場。並藉由其子公司美國橋樑公司專注於美歐之鋼構橋樑等工程，在環境工程方面，則由子公司欣達環工等相關公司負責業務之拓展。

在不動產開發方面，在政府強力抑制房價政策之影響下，短期內買氣觀望氣氛濃厚，需求市場一時間難以提振，預期 2012 年房地產市場將呈現價平量縮之趨勢。但中長期而言，將有助房地產市場整體穩定發展。故本公司要求子公司大陸建設持續增加長、短期開發之土地存量，並積極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案，推廣安全健康住宅概念，塑造優質住宅及別墅社區之品牌意象，與透過完善產品之規劃及優良之工程品質，有效掌握目標客層之需求及提昇客戶之滿意度。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從經營管理面協助各關係企業進行經營策略之規劃、管理制度之改善與資源整合，使海內外市場之拓展，能在制度化之架構下，發揮最大綜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 16,000	-	51,000	-
2111	-	-	40,000	-
2160	12,936	-	-	-
2170	26,536	-	24,652	-
2298	423	-	215	-
	<u>55,895</u>	-	<u>115,867</u>	-
<b>其他負債：</b>				
2810	29,436	-	30,551	-
	<u>85,331</u>	-	<u>146,418</u>	-
<b>股東權益：</b>				
3110	8,411,581	51	8,411,581	52
<b>資本公積：</b>				
3210	6,864,224	42	7,368,919	46
3260	14,987	-	11,258	-
	<u>6,879,211</u>	42	<u>7,380,177</u>	46
<b>保留盈餘：</b>				
3310	93,110	1	-	-
3320	708,515	4	-	-
3351	1,113,603	7	931,102	6
	<u>1,915,228</u>	12	<u>931,102</u>	6
<b>股東權益其他項目：</b>				
3420	(890,789)	(5)	(665,245)	(4)
3430	-	-	(42,208)	-
3450	1,895	-	(1,062)	-
	<u>(888,894)</u>	(5)	<u>(708,515)</u>	(4)
<b>股東權益合計</b>	<u>16,317,126</u>	100	<u>16,014,345</u>	100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16,402,457</u>	100	<u>16,160,763</u>	100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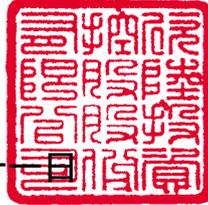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4.8~12.31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22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134,606	100	1,043,292	100
4250 董監事酬勞收入	1,905	-	-	-
	<u>1,136,511</u>	<u>100</u>	<u>1,043,292</u>	<u>100</u>
<b>營業費用：</b>				
6201 管理費用	138,966	12	111,777	11
<b>營業淨利</b>	<u>997,545</u>	<u>88</u>	<u>931,515</u>	<u>89</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118	-	-	-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589	-	413	-
<b>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b>	<u>997,074</u>	<u>88</u>	<u>931,102</u>	<u>89</u>
8111 所得稅費用	12,948	1	-	-
<b>本期淨利</b>	<u>\$ 984,126</u>	<u>87</u>	<u>931,102</u>	<u>89</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b>每股盈餘(元)</b>				
<b>基本每股盈餘</b>	<u>\$ 1.19</u>	<u>1.17</u>	<u>1.11</u>	<u>1.11</u>
<b>稀釋每股盈餘</b>	<u>\$ 1.18</u>	<u>1.17</u>	<u>1.11</u>	<u>1.11</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之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設立股本	\$8,411,581	7,388,487	-	-	-	(333,974)	-	(397)	15,465,697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931,102	-	-	-	931,102
依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股權 淨值認列	-	(8,310)	-	-	-	(331,271)	(42,208)	(665)	(382,454)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8,411,581	7,380,177	-	-	931,102	(665,245)	(42,208)	(1,062)	16,014,345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984,126	-	-	-	984,1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110	-	(93,11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08,515	(708,515)	-	-	-	-
發放股利	-	(504,695)	-	-	-	-	-	-	(504,695)
依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股權 淨值認列	-	3,729	-	-	-	(225,544)	42,208	2,957	(176,65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8,411,581	6,879,211	93,110	708,515	1,113,603	(890,789)	-	1,895	16,317,12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4.8~12.31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b>	\$ 984,126	931,102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516	22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34,606)	(1,043,292)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713,463	-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預付款項	(35)	-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所得稅	12,936	-
應付費用	1,884	24,652
其他流動負債	207	2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79	2,51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582,770</b>	<b>(84,586)</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4,079)	(1,80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68	-
存出保證金	(289)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900)</b>	<b>(1,808)</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000)	51,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0,000)	40,000
發放現金股利	(504,695)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b>(579,695)</b>	<b>91,000</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b>	<b>(825)</b>	<b>4,606</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4,606</b>	<b>-</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3,781</b>	<b>4,606</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590	414
支付所得稅	\$ 12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部分轉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份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4,097,174 千元及 3,901,531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4.98% 及 24.14%；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 121,346 千元及 381,573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12.17% 及 40.9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因部分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其他會計師查核而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嘉修



陳宗哲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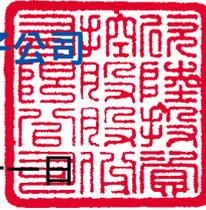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三) 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43,194	14	5,588,163	12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流動	23,775	-	19,57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86,827	1	383,95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4,326,562	9	4,133,333	8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268,108	1	314,183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631,323	3	1,067,077	2
120X 存貨	10,908,586	22	15,729,132	30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	1,807,860	4	1,778,077	3
1285 遞延推銷費用(建設業適用)	524,667	1	627,351	1
1260 預付款項	611,884	1	828,848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094,244	2	621,501	1
	<u>28,427,030</u>	<u>58</u>	<u>31,091,195</u>	<u>61</u>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413,400	15	7,644,764	14
<b>固定資產：</b>				
1501 土地	928,330	2	927,165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533,283	3	1,499,033	3
1531 機器設備	4,341,423	9	4,229,775	8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64,564	-	61,516	-
1551 運輸設備	297,812	1	263,410	-
1561 辦公設備	283,570	1	272,418	1
1620 出租資產	7,723,265	16	7,723,265	15
	<u>15,172,247</u>	<u>32</u>	<u>14,976,582</u>	<u>29</u>
15X9 減：累計折舊	(3,027,240)	(6)	(2,474,818)	(5)
1599 累計減損 - 固定資產	(360,650)	(1)	(360,650)	(1)
1671 未完工程	1,108,801	2	1,085,773	2
1672 預付設備款	177,794	-	210,654	-
	<u>13,070,952</u>	<u>27</u>	<u>13,437,541</u>	<u>25</u>
<b>無形資產：</b>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3,156	-	55,146	-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67,455	-	64,893	-
	<u>100,611</u>	<u>-</u>	<u>120,039</u>	<u>-</u>
<b>其他資產：</b>				
1810 閒置資產	191,035	-	195,943	-
1820 存出保證金	6,232	-	6,627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9,694	-	50,071	-
1890 合併借項	184,131	-	177,138	-
	<u>391,092</u>	<u>-</u>	<u>429,779</u>	<u>-</u>
<b>資產總計</b>	<u>\$ 49,403,085</u>	<u>100</u>	<u>52,723,318</u>	<u>100</u>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 5,667,230	11	8,964,762	17
2111	550,000	1	40,000	-
2140	5,159,437	10	3,722,404	7
2170	1,148,214	3	968,642	2
2260	2,757,986	6	3,898,632	7
2264XX	4,790,440	10	5,041,664	10
2270	372,519	1	933,612	2
2298	910,614	3	1,728,571	3
	<u>21,356,440</u>	<u>45</u>	<u>25,298,287</u>	<u>48</u>
<b>長期附息負債：</b>				
2420	8,990,527	18	8,747,874	17
2441	35,205	-	99,444	-
2446	13,127	-	19,699	-
	<u>9,038,859</u>	<u>18</u>	<u>8,867,017</u>	<u>17</u>
<b>營業及負債準備：</b>				
2510	2,228	-	2,228	-
<b>其他負債：</b>				
2810	201,917	-	235,933	-
2820	115,361	-	111,051	-
	<u>317,278</u>	<u>-</u>	<u>346,984</u>	<u>-</u>
<b>負債合計</b>				
	<u>30,714,805</u>	<u>63</u>	<u>34,514,516</u>	<u>65</u>
<b>股東權益：</b>				
3110	8,411,581	17	8,411,581	16
<b>資本公積：</b>				
3210	6,864,224	14	7,368,919	14
3260	14,987	-	11,258	-
	<u>6,879,211</u>	<u>14</u>	<u>7,380,177</u>	<u>14</u>
<b>保留盈餘：</b>				
3310	93,110	-	-	-
3320	708,515	1	-	-
3351	1,113,603	2	931,102	2
	<u>1,915,228</u>	<u>3</u>	<u>931,102</u>	<u>2</u>
<b>股東權益其他項目：</b>				
3420	(890,789)	(2)	(665,245)	(1)
3430	-	-	(42,208)	-
3450	1,895	-	(1,062)	-
	<u>(888,894)</u>	<u>(2)</u>	<u>(708,515)</u>	<u>(1)</u>
3610	2,371,154	5	2,194,457	4
	<u>18,688,280</u>	<u>37</u>	<u>18,208,802</u>	<u>35</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49,403,085</u>	<u>100</u>	<u>52,723,318</u>	<u>100</u>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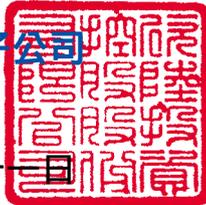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4.8~12.31	
	金額	%	金額	%
4520 營業收入：				
4521 營建工程收入	\$ 21,481,167	80	18,819,071	74
4510 出售房地收入	5,021,648	19	6,493,274	25
4310 租賃收入	353,081	1	213,673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275	-	17,493	-
4519 減：出售房地收入退回及折讓	(635)	-	(17,016)	-
	<u>26,860,536</u>	<u>100</u>	<u>25,526,495</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5520 營建工程成本	20,201,780	75	17,366,813	68
5510 出售房地成本	3,225,152	12	4,566,970	18
5310 租賃成本	99,636	-	70,048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271	-	6,517	-
	<u>23,527,839</u>	<u>87</u>	<u>22,010,348</u>	<u>86</u>
營業毛利	<u>3,332,697</u>	<u>13</u>	<u>3,516,147</u>	<u>1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7,852	1	506,179	2
6201 管理費用	1,547,535	6	1,310,638	5
	<u>1,925,387</u>	<u>7</u>	<u>1,816,817</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407,310</u>	<u>6</u>	<u>1,699,330</u>	<u>7</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6,062	-	79,04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12,856	-
7122 股利收入	201,479	1	44,68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062,927	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200,443	1
7160 兌換利益	-	-	2,828	-
7480 什項收入	29,108	-	39,866	-
	<u>286,649</u>	<u>1</u>	<u>1,442,643</u>	<u>5</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76,542	1	190,377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51	-	-	-
7560 兌換損失	930	-	-	-
7630 減損損失	90,867	-	-	-
7880 什項支出	21,399	-	106,295	-
	<u>392,789</u>	<u>1</u>	<u>296,672</u>	<u>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1,301,170</u>	<u>6</u>	<u>2,845,301</u>	<u>11</u>
8110 所得稅費用	227,087	1	540,381	2
合併總損益	<u>\$ 1,074,083</u>	<u>5</u>	<u>2,304,920</u>	<u>9</u>
歸屬予：				
9602 合併淨損益	\$ 984,126	5	931,102	4
少數股權淨利	89,957	-	1,373,818	5
	<u>\$ 1,074,083</u>	<u>5</u>	<u>2,304,920</u>	<u>9</u>
歸屬於母公司之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u>\$ 1.19</u>	<u>1.17</u>	<u>1.11</u>	<u>1.1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8</u>	<u>1.17</u>	<u>1.11</u>	<u>1.11</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之未 實現損益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設立股本	\$ 8,411,581	7,388,487	-	-	-	(333,974)	-	(397)	2,297,983	17,763,680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931,102	-	-	-	1,373,818	2,304,920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1,477,344)	(1,477,344)
依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股權 淨值認列	-	(8,310)	-	-	-	(331,271)	(42,208)	(665)	-	(382,454)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8,411,581	7,380,177	-	-	931,102	(665,245)	(42,208)	(1,062)	2,194,457	18,208,802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984,126	-	-	-	89,957	1,074,0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110	-	(93,11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08,515	(708,515)	-	-	-	-	-
發放股利	-	(504,695)	-	-	-	-	-	-	-	(504,695)
依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股權 淨值認列	-	3,729	-	-	-	(225,544)	42,208	2,957	71,454	(105,196)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15,286	15,28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 8,411,581	6,879,211	93,110	708,515	1,113,603	(890,789)	-	1,895	2,371,154	18,688,280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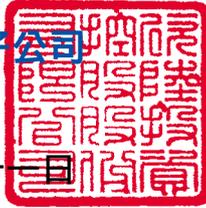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年度	99.4.8~12.31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b>	\$ 1,074,083	2,304,920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809,636	595,34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2,85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051	(1,062,927)
處分投資利益	-	(200,443)
保固準備沖轉數	(254,943)	(44,984)
存貨跌價損失	3,665	-
減損損失	90,867	-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淨額	(102,965)	(897)
應收帳款淨額	(162,524)	(76,86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56,538	42,779
存貨	4,806,399	(5,479,56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	(214,742)	135,379
遞延推銷費用	102,684	135,318
預付款項	174,071	190,553
其他流動資產	(90,323)	177,1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86,120)	271,944
其他營業資產	32,353	(51,080)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帳款	1,459,050	464,394
應付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13,459	611
應付費用	175,138	(106,340)
預收款項	(1,140,642)	(29,012)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	(495,223)	822,578
其他流動負債	(557,245)	567,9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181	36,865
其他營業負債	-	(118,03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6,226,448</u>	<u>(1,437,199)</u>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4.8~12.3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9,8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4,000	-
取得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1,404)	(19,635)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清算所得價款)	-	112,545
購置固定資產	(439,928)	(753,13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43,023	3,144,713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5	50
購置遞延資產	(1,380,359)	(378,929)
建設股息	1,405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b>(1,532,868)</b>	<b>2,145,434</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304,176)	3,747,29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10,000	(2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34,233)	(1,826,71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10	(8,961)
應付租賃款減少	(7,134)	(9,610)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6,161)	54,896
發放現金股利	(504,695)	-
少數股權變動	15,286	(1,477,344)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b>(3,686,803)</b>	<b>269,560</b>
<b>匯率影響數</b>	<b>148,254</b>	<b>(216,373)</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b>	<b>1,155,031</b>	<b>761,422</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5,588,163</b>	<b>4,826,741</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6,743,194</b>	<b>5,588,163</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251,955	190,774
支付所得稅	\$ 169,200	449,251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72,519	933,61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述，部分孫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300,033 千元及 14,528,675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28.95% 及 27.56%；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684,981 千元及 11,576,684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6.06% 及 45.3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嘉修



陳宗哲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 (四)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 董事會造送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陳宗哲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王美香（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李 律（龍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民國101年3月29日

## 附件二

###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日期、場所、決議事項、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與代表出席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簽到卡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p>	<p>第十六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日期、場所、決議事項、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與代表出席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其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p>	<p>公司法第 183 條第 2 項規定，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100 年 6 月 13 日修正並增訂該條第 3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爰參酌上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後段並增訂第二項。</p>
<p>第廿一條</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召集時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p>	<p>第廿一條</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召集時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並得以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u></p>	<p>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並增加董事會召集方式之彈性，爰參酌新修正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意旨，新增本條第二項，明定本公司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卅一條</p> <p>本公司採平衡、穩健之股利政策，於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u>提出盈餘分配議案</u>，依下列方式分配之：</p> <p>(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三)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九</p> <p>另每次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u>五十為原則</u>。</p> <p>依第一項第一款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p> <p>上述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具，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第卅一條</p> <p>本公司<u>係以投資為專業，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u>，採平衡、穩健之股利政策。<u>本公司</u>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u>百分之五十以上</u>依下列方式分配之：</p> <p>(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三)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九</p> <p><u>前項第三款可分配之每股股利低於新台幣 0.3 元時，得不分配之。</u>另每次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u>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惟每股現金股利低於新台幣 0.1 元時得改發股票股利。</u></p> <p>依第一項第一款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p> <p>上述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具，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配合公司股利實際發放情形予以修正</p>
<p>第卅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u>，自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施行。</p>	<p>第卅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自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施行。</p>	<p>增訂本次章程修正日期</p>

## 附件三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法令依據</p> <p>2.1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p> <p>2.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p>	<p>2 法令依據</p> <p>2.1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p> <p>2.2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五號函。</p> <p>2.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 九六 0 0 0 一四六三號令。</p>	配合主管機關發文號修訂
<p>3 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3 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程序書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修訂
<p>4 名詞定義</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4 名詞定義</p> <p>本程序書用詞定義如下</p>	文字修正
<p>5 說明</p> <p>5.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5 作業流程與說明</p> <p>5.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文字修正
<p>5.1.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執行單位評估，依公司相關規章及作業程序書之規定，並經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若相關之作業程序並無規定時，則需經董事長或執行長核准。</p>	<p>5.1.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執行單位評估，依公司相關規章及作業程序書之規定，並經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若相關之作業程序並無規定時，則需經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p>	配合公司組織名稱修訂
<p>5.1.2 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決定資產價格時，應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5.1.2 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決定資產價格時，應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增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本公司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u>二週</u>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述 3) 之會計師意見。</p> <p>6) <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2.1 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本公司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u>二週</u>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述 3) 之會計師意見。</p>	
<p>5.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5.2.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由執行單位評估，依公司相關規章及作業程序書之規定，並經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若相關之作業程序並無規定時，則需經董事長或執行長核准。</p>	<p>5.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5.2.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由執行單位評估，依公司相關規章及作業程序書之規定，並經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若相關之作業程序並無規定時，則需經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p>	配合公司組織名稱修訂
<p>5.2.2 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1) 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p> <p>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3)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4) <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2.1 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5.2.2 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1) 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p> <p>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3)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增修訂
<p>5.2.3 執行單位：財務部，或由董事長或執行長指定之專人或相關部門為執行單位。</p>	<p>5.2.3 執行單位：財務部，或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之專人或相關部門為執行單位。</p>	配合公司組織名稱修訂
<p>5.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5.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文字修正
<p>5.3.2 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2) 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3) <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2.1 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5.3.2 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2) 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增修訂
<p>5.4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5.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4.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述 5.1、5.2、5.3 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且其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亦應比照 5.1.2 6) 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5.4.1 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述 5.1 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修訂</p>
<p>5.4.2 決議程序</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5.4.3 及 5.4.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第 5.4.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2)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6.2.1 5) 之金額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4)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5.4.2 決議程序</p> <p>1)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依第 5.4.3 及 5.4.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2)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增修訂</p>
<p>5.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5.5.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3) 權責劃分</p> <p>(1) 董事會</p> <p>a) 指定高階主管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監督與控制，及授權有權之交易人員。</p> <p>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c) 核決每筆新台幣 3 億元以上之避險性契約，及每一筆交易性之契約。</p> <p>d) 授權董事長於必要時先行核准，再報董事會追認。</p> <p>(2) 財務部財務組</p> <p>a) 負責衍生性商品的操作，並由董事會授權之有權交易人員進行交易，對每筆新台幣 3 億元以下(含)之避險性契約可直接逕行交易，每筆 3 億元以上之避險性契約或交易性契約需先行取得董事會或董事長核准。</p> <p>b) 交易完成後相關交易憑證的即時提供。</p> <p>c) 交易契約的保管。</p>	<p>5.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5.5.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3) 權責劃分</p> <p>(1) 董事會</p> <p>a) 指定高階主管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監督與控制，及授權有權之交易人員。</p> <p>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c) 核決每筆新台幣 3 億元以上之避險性契約，及每一筆交易性之契約。</p> <p>d) 授權董事長於必要時先行核准，再報董事會追認。</p> <p>(2) 財務部</p> <p>a) 負責衍生性商品的操作，並由董事會授權之有權交易人員進行交易，對每筆新台幣 3 億元以下(含)之避險性契約可直接逕行交易，每筆 3 億元以上之避險性契約或交易性契約需先行取得董事會或董事長核准。</p> <p>b) 交易完成後相關交易憑證的即時提供。</p> <p>c) 交易契約的保管。</p>	<p>配合公司組織名稱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財務部會計組</p> <p>a) 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確認人員，須針對當日的每筆交易填寫備查簿以完成確認。</p> <p>b) 負責帳務處理及定期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p> <p>4) 績效評估</p> <p>財務部會計組應定期製作報表估算當期淨損益以供管理階層決策及評估參考。</p>	<p>(3) 會計部</p> <p>a) 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確認人員，須針對當日的每筆交易填寫備查簿以完成確認。</p> <p>b) 負責帳務處理及定期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p> <p>4) 績效評估</p> <p>會計部應定期製作報表估算當期淨損益以供管理階層決策及評估參考。</p>	
<p>5.5.4 內部稽核</p> <p>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p>	<p>5.5.4 內部稽核</p> <p>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修改主管機關名稱
<p>5.5.5 定期評估</p> <p>1) 財務部以市價或公平價值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餘額之未實現損益。</p>	<p>5.5.5 定期評估</p> <p>1) 會計部就財務部所提供之資料，以市價或公平價值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餘額之未實現損益。</p>	配合公司組織名稱修訂
<p>本條刪除</p>	<p><u>5.5.7 會計處理方式</u></p> <p>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處理。</p> <p>2) 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5)台財證(六)字第00263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表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於財務報表中揭露相關資料。</p>	會計處理方式應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故本條刪除。
<p>5.5.7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2) 應設立備查簿</p> <p>財務部應設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5.5.3 4)、5.5.6 1).(1) 及 5.5.6 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3) 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亦應依照本程序規定辦理，惟整體交易性操作部位不受其上限之規定，但以不超過母與子兩者合計整體交易性操作部位之上限為原則。</p>	<p>5.5.8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2) 應設立備查簿</p> <p>會計部應設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5.5.3 4)、5.5.6 1).(1) 及 5.5.6 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3) 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亦應依照本程序規定辦理，惟整體交易性操作部位不受其上限之規定，但以不超過母與子兩者合計整體交易性操作部位之上限為原則。</p>	配合公司組織名稱修訂
<p>5.6.2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 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日期及相關公告事項： (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a)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5.6.2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 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日期及相關公告事項： (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a)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4) 另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b)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4) 另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6 資訊公開</p> <p>6.1 本公司公告申報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p> <p>6.1.1 各執行單位應將公告申報內容於事實發生日前送財務部，如需會計師表示意見者，則將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前 2 週送至財務部。</p>	<p>6 資訊公開</p> <p>6.1 本公司公告申報之執行單位為會計部。</p> <p>6.1.1 各執行單位應將公告申報內容於事實發生日前送會計部，如需會計師表示意見者，則將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前 2 週送至會計部。</p>	配合公司組織名稱修訂
<p>6.2 公告申報程序及標準：</p> <p>6.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2 公告申報程序及標準：</p> <p>6.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修訂，並調整條文架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6)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2.4 本公司已依 6.2.1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6.2.4 本公司已依 6.2.1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增修訂
<p>6.2.5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2) 子公司適用 6.2.1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6.2.5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2) 子公司適用 6.2.1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修訂
<p>8 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視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辦理。</p>	<p>8 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辦理。</p>	文字修正
<p>9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並應依所定程序辦理。</p> <p>9.2 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 6.2.1 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9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業程序書，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其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修訂
<p>10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10.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0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10.4 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文字修正
<p>本條刪除</p>	<p>10.6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格式及鑑價內容應符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九號函之規定。</p>	公告格式及鑑價內容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故本條刪除。

## 附件四

###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4 額度及評估標準</p> <p>2.4.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但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其金額除受前述規範外，且不可高於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4.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p> <p>2.4.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4 額度及評估標準</p> <p>2.4.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但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其金額除受前述規範外，且不可高於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4.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p> <p>2.4.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考量為子公司取得工程業務需要，本公司須出具母公司保證，故提高本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相關限額</p>
5 說明	5 作業程序與說明	文字修正

## 附件五

### 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姓名	王明德	高德榮
持有股數	(本人) 0 股	(本人) 0 股
	(配偶) 0 股	(配偶) 0 股
	(未成年子女) 0 股	(未成年子女) 0 股
學歷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營建管理博士 台灣大學土木系碩士 / 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經歷 (專業資格條件及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暨兼任職務說明 (公司名稱及職務)	台灣大學土木系工程法律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現職)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職) 台賓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現職)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董事 (現職) 中華大學副校長 / 建築與規劃學院院長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院長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桃園縣政府副縣長 / 工務局長 台灣大學土木系副教授 / 總務處營繕組主任 土木技師 / 土木高等考試及格 / 仲裁人 / 專利代理人	CoAdna Holdings, Inc. 獨立董事 (現職) 嘉彰 (股) 獨立董事 (現職) 加菲智權顧問 (股) 財務顧問 (現職) 台灣水泥資深副總經理暨集團財務長 源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致伸科技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飛利浦台灣集團財務及會計經理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無	2 家

## 附錄一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數之計算)

出席股東(含代理人，以下同)應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報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屬非具股東身份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

-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其所持本公司之股份。
- 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 (股東會列席人員)

主席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五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派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維持現場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以協助會務之進行，惟本項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七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臨時動議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

會議散會後，出席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八條 (股東提案)

出席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以書面為之；且除臨時動議外，應有其他出席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千分之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須再行表決。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第九條 （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董事會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會前提案，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後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後段規定。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後段規定。

股東委託非股東之法人代理出席股東會者，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及發言。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或依其他股東之委託代理出席者，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置。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提付表決）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終結或中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得即付表決。

##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除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定之各項議案，未於各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

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經主席徵詢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一、並無股東表示異議者。

二、雖有股東表示異議，但依前項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律或章程所定之通過權數者。

依前項第二款視為決議通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並加註表示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十三條 （監票、計票、保存表決票及爭議處理方式）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各項議案之表決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

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

股東對於前項爭議應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 第十四條 （表決票無效事由及認定方式）

表決票經監票員全體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

(二)未依主席指定之表決票者。

(三)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櫃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六)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

(七)將表決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第十五條 ( 休息、續行集會 )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無法進行會議之事由，應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或事件結束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六條 ( 未盡事宜 )

股東會會議程序、議事處理、決議方法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悉依本規則訂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 第十七條 ( 附則 )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H201010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並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發行新股時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印鑑更換掛失等股務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決議事項、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與代表出席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其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監察人之選舉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監察人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或選任監察人，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 廿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召集時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廿二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及提案權。

第廿四條：本公司之經營管理，除法令或章程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支給車馬費或出席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七條：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執行長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及解任均依董事會決議行之。

前項經理人代表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簽約及為公司於票據上之個人簽名，須取得依董事會決議授權之人及公司蓋章之書面授權文件。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總決算一次。

第 卅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係以投資為專業，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採平衡、穩健之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

積，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
-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 (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九

前項第三款可分配之每股股利低於新台幣0.3元時，得不分配之。另每次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惟每股現金股利低於新台幣0.1元時得改發股票股利。

依第一項第一款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上述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具，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卅二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停止提列。

## 第七章 其他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自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施行。

## 附錄三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 目的

本程序之訂定，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

#### 2 法令依據

- 2.1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2.2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
- 2.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一四六三號令。

#### 3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程序書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3.3 會員證。
-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6 衍生性商品。
- 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8 其他重要資產。

#### 4 名詞定義

本程序書用詞定義如下

- 4.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4.4 子公司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4.5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4.6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7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8 最近期財務報表

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最近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5 作業流程與說明

### 5.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 5.1.1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執行單位評估，依公司相關規章及作業程序書之規定，並經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若相關之作業程序並無規定時，則需經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

#### 5.1.2 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決定資產價格時，應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本公司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述3)之會計師意見。

#### 5.1.3 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

### 5.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 5.2.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由執行單位評估，依公司相關規章及作業程序書之規定，並經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若相關之作業程序並無規定時，則需經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

#### 5.2.2 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1)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
- 2)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3)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5.2.3 執行單位：財務部，或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之專人或相關部門為執行單位。

### 5.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 5.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執行單位評估，依公司相關規章及作業程序書之規定，並經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若相關之作業程序並無規定時，則需經董事長核准。

#### 5.3.2 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2)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5.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5.4.1 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述5.1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5.4.2 決議程序

- 1)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依第5.4.3及5.4.4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2)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5.4.3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述1)或 2)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5.4.4 評估之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之應辦事項

1)依5.4.3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5.4.4.2)之規定辦理：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2)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5.4.3及前述1)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前述(1)及(2)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5.4.5 其他應注意事項：

1)經依5.4.4.2)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1)及5.4.4.2)規定辦理。

#### 5.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 5.5.1 交易原則與方針

###### 1)交易之種類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2)經營(避險)策略

係以業務需要之避險性操作為原則，交易性操作須經董事會或董事長核准。

###### 3)權責劃分

###### (1)董事會

a)指定高階主管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監督與控制，及授權有權之交易人員。

b)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c)核決每筆新台幣3億元以上之避險性契約，及每一筆交易性之契約。

d)授權董事長於必要時先行核准，再報董事會追認。

###### (2)財務部

a)負責衍生性商品的操作，並由董事會授權之有權交易人員進行交易，對每筆新台幣3億元以下(含)之避險性契約可直接逕行交易，每筆3億元以上之避險性契約或交易性契約需先行取得董事會或董事長核准。

b)交易完成後相關交易憑證的即時提供。

c)交易契約的保管。

###### (3)會計部

a)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確認人員，須針對當日的每筆交易填寫備查簿以完成確認。

b)負責帳務處理及定期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

#### 4)績效評估

會計部應定期製作報表估算當期淨損益以供管理階層決策及評估參考。

#### 5)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1)避險性操作

- a)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因業務所產生之需求為限。
- b)避險性交易不設損失上限。

##### (2)交易性操作

- a)本公司整體交易性操作部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次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50%為原則。
- b)本公司交易性操作部位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超過契約總金額的15%。
- c)本公司交易性操作部位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的15%。
- d)如全部或個別損失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但有客觀明顯之事實證明該損失係在可控制之範圍內時，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可允許例外處理。

#### 5.5.2 作業程序

- 1)從事任何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前須評估其風險及效益並依授權規定經有權層級核可後才得進行交易。
- 2)交易人員在進行交易時，必須立即填列相關交易憑證。
- 3)交易發生當日內必須將憑證送達確認人員手中，確認人員必須作確認。

#### 5.5.3 風險管理措施

##### 1)風險管理範圍

###### (1)信用風險管理

分散並充分瞭解交易對象，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的風險。

###### (2)市場風險管理

- a)隨時掌握金融情勢變化情形。
- b)設定交易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
- c)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狀況之風險，運用並適當分散金融商品及公開市場避險。
- d)採取審慎保守之避險或交易策略。

###### (3)流動性風險管理

- a)瞭解金融商品流動性，運用並適當分散商品市場避險。
- b)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與投資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 (4)現金流量風險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之穩定性，從事交易時應參考公司預估之現金收支。

###### (5)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嚴格遵守授權額度、作業程序，以避免作業上所造成之風險。

###### (6)法律風險管理

- a)確認交易合法性。
- b)授權文件及額度等相關契約需經本公司法務部門或外部法律顧問核閱後才能簽署。

2)交易人員與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2)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陳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5.5.4 內部稽核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本公司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 5.5.5 定期評估

1)會計部就財務部所提供之資料，以市價或公平價值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餘額之未實現損益。

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陳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5.5.6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被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5.5.7 會計處理方式

- 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處理。
- 2)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5)台財證(六)字第00263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表應行揭露事項注意事項」於財務報表中揭露相關資料。

#### 5.5.8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2)應設立備查簿  
會計部應設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5.5.3.4)、5.5.6.1).(1)及5.5.6.2)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3)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亦應依照本程序規定辦理，惟整體交易性操作部位不受其上限之規定，但以不超過母與子兩者合計整體交易性操作部位之上限為原則。

#### 5.6 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5.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1)取得專家意見及提報董事會討論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2)召開股東會
  - (1)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述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2)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5.6.2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日期及相關公告事項：
  - (1)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2)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4)另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2)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可變更之情形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4)契約應載內容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1)、2)及5)之規定辦理。

5.7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此交易，將提報董事會逐筆核准，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6 資訊公開

6.1 本公司公告申報之執行單位為會計部。

6.1.1 各執行單位應將公告申報內容於事實發生日前送會計部，如需會計師表示意見者，則將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前2週送至會計部。

6.2 公告申報程序及標準：

6.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2.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2.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2.4 本公司已依6.2.1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6.2.5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

- 1)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2)子公司適用6.2.1.5)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7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7.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過之財務報表內股東權益總額。

7.2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過之財務報表內股東權益總額之二倍。

7.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過之財務報表內股東權益總額之二倍。

## 8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辦理。

## 9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業程序書，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其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10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0.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0.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0.3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10.4 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0.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10.6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格式及鑑價內容應符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〇〇六一〇九號函之規定。

## 11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12 附件

無

## 附錄四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 1 目的

本程序之訂定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有所遵循。

##### 2 適用範圍

2.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2 資金貸與對象

2.2.1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2.2 前項所稱「短期」，係以本公司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2.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2.2.1.2)之限制。

##### 2.3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2.3.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應依2.4規定。

2.3.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依持股比率提供其需求之短期融通資金。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3 相關參考文件

3.1 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

3.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3.19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

##### 4 名詞定義

4.1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定義。

4.2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5 說明

##### 5.1 作業程序

##### 5.1.1 收文登記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由借款人先行檢附最近期之財務資料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並敘明借款用途，以公函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經分文由承辦部門核辦。

##### 5.1.2 審查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承辦部門應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以作為審查之依據，內容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1.3 簽報及核定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承辦部門提送簽陳及書面評估報告，敘明資金貸與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並會簽財務組及會計組，陳報董事長核定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

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2.2.3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1.4 計息方式

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 5.1.5 貸放期限

每次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到期未能償還者，須事先提出申請，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 5.1.6 通知借款人

1)經核定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即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貸放條件，包含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2)請借款人於期限內完成借款手續後，以憑撥款。

#### 5.2 債權之保全

##### 5.2.1 簽約對保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據上簽章後，應由承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5.2.2 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除提供同額保證本票外，如需擔保品者，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

##### 5.2.3 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最適切之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5.3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5.3.1 貸款撥放後，承辦部門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有必要時應邀請相關部門商討對策，並將會議報告陳送董事長。

##### 5.3.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5.3.3 借款人如未能履行融資合約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5.4 內部控制

##### 5.4.1 設置備查簿

1)核准後承辦部門應將資金貸與之日期、金額、條件、對象、書面評估報告及資金償還日期等資料提供予會計組，會計組於收到上述資料後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書面報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作為公告申報、會計師查核及證期局備查之用。

2)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修正時，亦應按上述程序辦理。

##### 5.4.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5.5 公告及申報

##### 5.5.1 會計組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5.5.2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組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5.5.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5.5.2.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5.6 財務報告揭露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5.7 貸與金額之超限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8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控管

##### 5.8.1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及函令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5.8.2 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5.5.2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5.9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辦理。

#### 5.10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陳報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6 附件

無。

## 貳、背書保證作業

### 1 目的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並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制定本作業程序。

### 2 適用範圍

- 2.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2 背書保證之對象
  - 2.2.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2.2.3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2.2.1及2.2.2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2.2.4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出資。
- 2.3 背書保證之種類
  - 2.3.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3.2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3 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3.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2.4 額度及評估標準
  - 2.4.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但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其金額除受前述規範外，且不可高於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4.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
  - 2.4.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2.5 經辦部門  
以申請單位為經辦部門。

### 3 相關參考文件

- 3.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3.19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

### 4 名詞定義

- 4.1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定義。
- 4.2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5 作業程序與說明

- 5.1 作業程序
  - 5.1.1 審查  
為他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經辦部門應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以作為審查之依據，內容應包括：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1.2 決策及授權層級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陳及書面評估報告，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並會簽財務組及會計組，再陳報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及本作業程序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后再報經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2.2.2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1.3 鈐印
    - 1) 核准後由董事會同意之公司印信保管人依照本公司印章管理辦法用印或簽發票據，其印鑑為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準。

2)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5.1.4 到期解除

背書保證到期前，經辦部門應通知被背書保證者於到期時辦理註銷本次背書保證之相關事項。

### 5.2 內部控制

#### 5.2.1 設置備查簿

1)核准後經辦部門應將對外背書保證之名稱、日期、金額、條件、對象、書面評估報告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資料提供予會計組，會計組於收到上述資料後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保證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書面報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作為公告申報、會計師查核及證期局備查之用。

2)背書保證事項有所修正時，亦應按上述程序辦理。

5.2.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5.3 公告及申報

5.3.1 會計組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5.3.2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組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3.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5.3.2.4)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5.4 財務報告揭露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是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5.5 背書保證之超限

5.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5.2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額度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經辦部門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6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控管

5.6.1 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及函令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5.6.2 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達5.3.2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5.7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辦理。

### 5.8 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之相關管控措施

本公司如有子公司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對象，則財務組應提出評估報告及管控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5.9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陳報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6 附件

無

## 附錄五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  
監察人之選舉準用前項規定。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票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選票印製者為準，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每張選票僅得填寫一名被選舉人之戶號及姓名（名稱、代表人），非股東為被選舉人者，則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所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組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
-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而未當場擇任其一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其缺額則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 監票員職務如下：  
（1）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  
（2）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3）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4）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數點交計票員。  
（5）監察計票員紀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並會同計票員於計票報告書上簽名。  
（6）於表決票封存袋上簽名，以證明封存之事實。  
選舉權數之計算，以不唱票方式進行。
- 第八條 選舉票經監票員全體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3）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或非股東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致無從辨識者。  
（6）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7）違反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
- 第九條 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察員拆啟票櫃。
- 第十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加簽章。

第十一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紀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或非股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除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六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全體董事 / 監察人	最低應持有股數	101.3.27 持有股數
董 事	26,917,058 股	98,282,761 股
監 察 人	2,691,706 股	152,881,144 股

職 稱	姓 名	101.3.27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殷 琪	66,176,613 股
董 事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代表人：郭蕙玉 代表人：張良吉	19,775,007 股
董 事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公司 代表人：殷作和 代表人：林永強	12,331,141 股
獨立董事	王明德	0 股
獨立董事	高德榮	0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98,282,761 股
監 察 人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王美香	115,290,518 股
監 察 人	龍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律	37,590,626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52,881,144 股

